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1023执1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铝分行。住所地：广西平果县平果铝业公司含笑区文化宫旁。

负责人李扬帆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黄丽萍，广西中名律师事务所平果分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韦淑艳，女，1957年8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凤梧镇仕仁村那里屯，现下落不明。

被执行人梁汉光，男，1960年7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凤梧镇仕仁村那里屯，现羁押于广西钦州监狱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(2015)平民二初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韦淑艳、梁汉光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江滨路阳光水岸二期住宅小区5-403号房产(所有权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82326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韦淑艳、梁汉光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江滨路阳光水岸二期住宅小区5-403号房产(所有权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8232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黄胤淇